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：营养科医用营养物资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，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合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康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益生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联亚益生生物科技有点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益生菌复合菌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康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鑫瑞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